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地方财政桃梨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桃梨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桃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桃梨”）：

- （一）生长、管理正常；
- （二）经过当地农业主管部门审定推广的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种植场所在地洪水警戒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且排灌方便。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桃梨遭遇下列气象灾害，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低温霜冻：日最低气温在 1℃（含）以下；
- （二）强降雨：24 小时内累计降雨量在 80mm（含）以上；
- （三）连阴雨：连续降雨三天（含）以上，且期间每日有降雨量，累计降雨量达 100mm（含）以上；
- （四）暴风：日极大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

本保险合同中的气象数据以保险标的所在地的县（市）区气象部门发布数据为准，具体气象观测站及后备观测站以保险合同双方约定为准，并在保险单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第三条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桃梨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桃梨生长期间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桃梨的生长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桃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桃梨发生转让或者继承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或者继承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材料；
- （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

如因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账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桃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

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来衡量保险桃梨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以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数据为依据。因为客观原因，导致无法从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观测站获得某日的气象数据，则以后备观测站气象数据为准；如果约定观测站和后备观测站都无法获得气象数据，则该日气象数据以约定观测站最近3年同一日的气象数据的算数平均值为准。

第十八条 保险桃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Σ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赔偿比例表

低温霜冻	
连续天数	赔偿比例
1 天	1%
2 天	2%
3 天	4%
4 天	7%
5 天（含）以上	12%
强降雨	
累计降雨量	赔偿比例
80（含）-130mm（不含）	1.5%
130（含）-180mm（不含）	2.5%
180（含）-230mm（不含）	4%
230（含）-280mm（不含）	7%
280（含）mm 以上	12%
连阴雨	
累计降雨量	赔偿比例
累计降雨量 100mm（含）以上	1.5%
累计降雨量 150mm（含）以上	2.5%
累计降雨量 200mm（含）以上	4%

累计降雨量 250mm（含）以上	7%
累计降雨量 300mm（含）以上	12%
暴风	
风力	赔偿比例
日极大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且在 20.8 米/秒（不含）以下	1%
日极大风速在 20.8 米/秒（含）以上	2%

第十九条 同一次低温霜冻、强降雨、连阴雨或暴风事故造成的损失，如符合多于一个赔偿比例时，按最高的一个赔偿比例赔偿一次；同一次保险事故内，保险标的同时发生多项保险责任造成的损失，按照各自对应的赔偿比例分别计算赔偿，但同时发生强降雨、连阴雨保险责任造成的损失时，仅按照最高的一个赔偿比例赔偿一次；多次保险事故赔偿金额累计计算，但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桃梨与非保险桃梨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桃梨与非保险桃梨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桃梨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桃梨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桃梨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桃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每次保险事故：保险期间内连续达到或超过保险单约定触发责任触发点的事件，定义为一次保险事故。